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並取決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經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後，調整為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進行或實施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及／或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了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